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家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且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保存7天期間）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http://www.treeholdings.com)）登載。

2023年6月28日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 — 新大綱及細則.....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細則」	指	於2018年1月5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5)，一間於2016年3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分別指譽頂及唐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6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25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邊先生」	指	邊大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薛先生」	指	薛海華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唐先生」	指	唐登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之一、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曾先生」	指	曾偉賢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文忠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包含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釋 義

---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當中標示與大綱及細則相對照之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re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House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譽頂」 指 譽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1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主席)

徐穎德先生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

邊大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忠先生

曾偉賢先生

薛海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2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與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擴大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董事；
- (e)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
- (f)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8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4,000,000股。待就批准發行授權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16,800,000股股份。

### 3.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8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當中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4,000,000股。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58,400,000股股份。

###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b)條，退任董事有資格接受重選，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以及不願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退任者，於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按照上述細則條文，邊大海先生、薛海華先生、曾偉賢先生及楊文忠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 7.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予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為發行人股東提供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為本公司提供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的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取代及廢除大綱及細則，以修訂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特別決議案。

新大綱及細則(以大綱及細則標示)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作出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re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House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須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分銷及租賃；(ii)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iii)提供設計服務，提供諮詢及傢俱代理服務；及(iv)經營一間咖啡廳。

鑑於上述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符合本公司的中文名稱「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確立定位及以更恰當的公司形象捉緊商機，而該定位將有利本公司建立品牌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其後任何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出，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所有現有已發出本公司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新名稱股份。

概無任何安排免費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的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且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

---

## 董事會函件

---

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發表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4.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謹啟

2023年6月28日



本附錄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84,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8,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本公司時靈活地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在相關時間釐定。

##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在法律上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在上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買期間全面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建議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就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購回。

#### 5. 出售股份意向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就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下的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

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除上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有關人士的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載列的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唐先生 <sup>(1)(2)(3)</sup>	807,760,000	50.99%	56.66%
譽頂 <sup>(2)</sup>	745,860,000	47.09%	52.32%
岑悅鏢女士(「岑女士」) <sup>(3)</sup>	807,760,000	50.99%	56.66%
楊鬆梅女士(「楊女士」) <sup>(4)</sup>	133,240,000	8.41%	9.34%
Wuxing Hehe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sup>(4)</sup>	133,240,000	8.41%	9.34%

附註：

- 唐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61,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擁有本公司745,86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
- 岑女士乃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唐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Wuxing Hehe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由楊女士全資擁有，擁有本公司133,24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或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

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主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總數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購回有關股份。董事不擬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7月	0.950	0.760
8月	0.980	0.740
9月	0.870	0.700
10月	0.920	0.720
11月	0.950	0.730
12月	0.960	0.750
<b>2023年</b>		
1月	0.810	0.730
2月	0.770	0.650
3月	0.960	0.670
4月	0.760	0.660
5月	0.720	0.67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770	0.66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 執行董事

邊大海先生，48歲，於2020年10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0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邊先生於商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邊先生活躍於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連鎖餐飲、酒店管理、互聯網及科技、智能家居及智能長者護理行業。董事會相信，邊大海先生的廣泛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新動力，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邊先生自2015年11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儲信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山東債儲銀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12月起一直擔任淄博世足源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7年12月起一直擔任淄博素包素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18年9月及10月，邊先生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籌劃關於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邊先生實益持有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有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邊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邊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海華先生，64歲，於2018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薛先生於法律行業積逾35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法律公證人。薛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2年10月乃薛海華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並自2012年10月起擔任管理合夥人。薛先生自2005年10月起擔任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至2019年間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9及60189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先生於1980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7月獲頒香港大學專業法學證書。彼於1983年3月獲許於香港擔任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有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薛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薛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曾偉賢先生，62歲，於2018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曾先生在商業樓宇及室內裝修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積逾25年在多類項目中擔任設計團隊領導的經驗。曾先生自1999年11月起出任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1982年11月取得建築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1月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先生於1986年12月及1987年7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入選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彼亦於2001年獲認可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並於2004年4月成為世界華人建築師協會的一名創辦成員。曾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的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質並於2015年12月獲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中央理事會認可為亞太經合組織建築師。彼目前持有香港建築事務監督簽發的認可人士註冊證明書(建築師名單)並為香港註冊建築師。

曾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間由香港政府委任為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成員。彼於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亦由香港政府委任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委員。彼於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獲認可為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屋宇署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委員，以及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為屋宇署暢通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候選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有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曾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曾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楊文忠先生，55歲，於2018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積逾31年經驗。自2014年5月及9月起，楊先生先後擔任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科技」，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負責財務監控及匯報、企業融資、稅務及風險管理等工作。自2017年3月起，彼亦擔任協鑫科技的公司秘書。自2015年9月起，楊先生亦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1994年5月至2014年3月，楊先生任職於德勤中國，最後出任職位為合夥人。於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楊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楊先生於1992年2月取得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Edith Cowan University)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1992年2月及1996年1月先後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亦於1996年6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未有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楊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呈列如下：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封面頁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於2018年1月5日2023年8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8年1月25日生效)

目錄

財政年度..... 86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的  
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於2018年1月5日2023年8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8年1月25日生效)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有權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的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2018年1月5日2023年8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8年1月25日生效)

- 1 (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士」一詞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倘有待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其須具有上市規則內對「聯繫人士」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本細則之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不時修改)；
<u>電子通訊：</u>	<u>指通過任何介質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指完全且專門通過虛擬形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且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u>
<u>混合會議：</u>	<u>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參加者：</u>	<u>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實體會議：</u>	<u>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u>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的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c) (iii) 受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包含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v)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對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 (vi) 會議的提述是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出席」、「正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應按此詮釋；
- (vii) 闡明對某人士參加會議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權利)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細則要求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出席」及「參與」會議應按此詮釋；

- (vi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
- (ix) 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不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及
- (x) 在第5(a)條細則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d)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一項決議案於已妥為發出大會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該通知指明有意將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5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持有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通過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或廢止。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有關任何續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

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出席的股東，且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8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有按上述指示規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籌集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廠設備的準備金，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的部分建築成本，或列作工廠設備的部分準備金。
-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

其他權利相比，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可以法律授權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自股本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規限下，以及根據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可予發行，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c)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毋須支付代價。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須於股東名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32章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所規限。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632章的規定暫停開放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
- 18 (a)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相關期限內(公司法所指定或香港聯交所或會不時釐定者，以較短者為準)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有任何股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經董事會不時決定)繳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內。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不違反細則第71(A)條至第71(F)條的前提下，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可藉電話、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絕對酌情確定。每名有權出席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在該會議上發言。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並在會議議程中添設決議案，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

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或包括：(i)開會的地點(除電子會議外)，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會議日期、時間、會議及議程及；(iii)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iv)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應包括一份說明會議形式的聲明，並包括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如何在會議前提供詳情)。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67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68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處理事務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69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以細則第65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舉行時間及(倘適用)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 71 根據細則第71C條，會議主席可(經任何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會議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後)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65條所訂明的詳情、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任何有關通知。除本應在發生延期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包括(在任何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授權代表，同時包括任何股東的任何委任代表)(各為一名「參加者」)通過電子設施或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各為一個「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相關方式出席及參與，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加者，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則及規定：
- (i) 倘參加者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參加者已通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且根據本細則，當前述會議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如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已開始；
  - (ii) 於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每位參加者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每位參加者，均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及倘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可用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參加者以及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加者能夠參加會議，審議會議就此召開的所有業務及事項，並隨時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則相關會議須視為妥為舉行且其程序有效；
  - (iii) 倘參加者透過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參加者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促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方面的安排未能奏效，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參加者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於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的有效性，前提為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超鏈接、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參加者，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參加者於相關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主席所作出或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2)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3)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4)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出席大會的任何其他人士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參加者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a)在未經參加者批准下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改變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大風警告、暴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1) 倘大會被延後或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變更：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押後)；及

(B)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或上文所述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告已有載述，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或延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電子設施(倘適用)及會議形式(倘適用)，訂明為於相關變更或延後會議上有效須提交代表委任表



格的日期及時間(前提為就原有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繼續對變更或延後會議有效，除非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替換)，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合理通知股東有關詳情；及

- (2) 倘變更或延後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變更或延後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1C條所述的大會開始時主席認為電子設備足夠的情況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第71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可通過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實體會議，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參與相關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71H. 在不影響細則第71A條至第71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任何股東現場參與會議及毋須特別指定會議地點。各參加者或(如參加者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74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惟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會議主席；或

(b)(b) 至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e)(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其實繳股款總額佔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74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投票書或選票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進行。若無立即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會議主席同意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予以撤回。

-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任何續會或延會的問題進行投票表決時，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或押後。
-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包括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進行。
- 79A 各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80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同一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84 不得對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進行任何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惟有關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屬例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到否決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適時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須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有關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 88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置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處)，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被視為已撤銷。
- 91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受委代表或授權委託書或據此簽署委任文據的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惟本公司在其登記處或

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文據適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並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所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包括於會議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身為股東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委任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公司代表，以出席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任何債權人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均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發言及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權利。
-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公司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作出有關委任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已送達會議通知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書上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予會議主席，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

會舉行前不時於有關地區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有關委任，則其董事或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書，或有關授權委託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組成文件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監管機構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委託書。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監管機構的董事、秘書或股東公證簽署證明，或倘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則須根據相關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倘屬授權委託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相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書內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104 (b)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於本細則採納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所准許者外，以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07 (d) (iii)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增任董事，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本公司股東可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但有關董事就

- 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本公司代表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

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在上述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該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將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的機構或(除非上市規則另行禁止)以有關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

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且以此方式發送的通知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 財政年度

- 197 本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為3月31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邊大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薛海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曾偉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楊文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證券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權力)，惟除非根據下述各項配發：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3. 根據本公司為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4. 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獲行使；或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否則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 5.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總數以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且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按該形式於大會上呈交及提呈(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獲批准並採納以完全代替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必要事宜以實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8.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re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House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進行任何必登記及／或存檔。」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透過將「Tre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House Holdings Limited」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事宜，以實施及／或致使前述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3年6月28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b)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者。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本公司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tre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及邊大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